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 
15樓

承辦人：賴敏玫

電話：02-89953687

電子信箱：minmei519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040071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71063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4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（含附表）」1份，惠請公告周知暨轉知所屬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及本會104年12月4日原民綜字第1040066898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按上開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，除春節放假三日外，其餘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農曆除夕及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等民俗節日均放假一日，而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，由本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
- 三、復查行政院勞委會（現為勞動部）100年1月31日勞動2字第1000130052號令釋，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3項第9款規定，指定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放假日，其應放假1日之日期，以本會公告為準。
- 四、旨揭放假日期亦公開資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apc.gov.tw/portal/index.html>）首頁「最新消息」

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1215



\*BEAA10431112400\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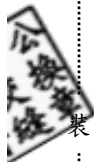
及「歲時祭儀放假日專區」，歡迎民眾自行下載參閱。

五、凡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，得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其原住民民族別之證明文件，就各該所屬族別之公告放假日期向工作或就讀單位辦理放假事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公所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全國工人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(含附件)

2015-12-15  
15:38:00  
電子公文  
章



線